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的；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21 2001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2.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3.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4.告知不及时；5.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的；6.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21 2002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2.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3.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4.告知不及时；5.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的；6.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21 2003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处罚或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无法定的行政处罚授权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21 2004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基层法律服务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但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2.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3.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4.告知不及时；5.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的；6.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21 2005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法律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2.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3.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4.告知不及时；5.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6.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21 2006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2.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3.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4.告知不及时；5.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面的；6.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法律援助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81 2001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基层法律服务所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81 2002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 在评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81 2003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51 2001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 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3. 指派阶段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发放办案补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 6.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7.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8. 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10.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11. 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纠纷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1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第四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提交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决定。3. 告知阶段责任：对准予年度注册的，由注册机关在其《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上加盖年度注册印章。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年度审查合格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引发不良反响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2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司法部令102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一）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申请人有依法申请取得公证员执业资格的权利，司法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依法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三）申请人申请公证员执业资格，应当如实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3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受理时间、地点、应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综合评估。 3. 告知阶段责任：对考核结果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4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1. 实施监督前期阶段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实施主动监督。 2. 实施监督中期阶段责任：对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 实施监督后期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司法厅备案；信息公开。 4.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司法厅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调查和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5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2010年4月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p> <p>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1.立案阶段责任：通过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采取回避制度。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办法；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通过检查或举报，对确有的违规现象没有进行制止和查处的；2.调查中程序不严格的；3.证据采取和保护不力的；4.告知不及时；5.没有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的或告知内容不全的；6.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不及时；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登记材料审查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6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有原件。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通过的说明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将省司厅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初审决定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初审通过报告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初审的；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4. 擅自增设、变更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变更、换补发执业证书、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5.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7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布进行年度考核的时间、地点、应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3. 告知阶段责任：对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并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程序的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备案违规办理的； 3. 不依规履行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 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101 2008 000	民勤县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股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1. 实施监督前期阶段责任：对法律援助工作实施主动监督。 2. 实施监督中期阶段责任：对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限期未予整改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法定告知。 3. 实施监督后期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后报司法厅备案；信息公开。 4.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司法厅的反馈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 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承办县政府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61 2001 000	民勤县司法局	行政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21日，第571号国务院令）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第四款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1. 受理阶段责任：政府法制机构收到行政裁决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裁决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审查	行政监督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91 2001 000	民勤县司法局	法治股	《《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5年7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一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本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	1. 备案阶段责任：督促乡镇政府、县政府部门、单位在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15日内报县政府备案，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备案所需数量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及相关资料报送县政府法制机构2. 登记阶段责任：县政府法制机构对乡镇政府、县政府部门、单位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统一登记。3. 审查阶段责任：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有违法不当情形的，由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发出修改或者纠正的意见书，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进行修改或者废止，逾期不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本级政府予以撤销。	政府法制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审核、备案及审查，有失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91 2003 000	民勤县司法局	行政执法监督股	《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9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并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第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行政执法监督的形式为：（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二）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四）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五）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六）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七）其他监督形式。”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或者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以及新闻媒体反映的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在15个工作日内，填制《行政执法监督立案审批表》，组织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2. 监督检查阶段责任：对被监督事项进行检查，并填制《案件处理意见书》，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意见。4.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上报处理决定执行情况。5. 复查阶段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申请复查的，在收到复查申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2. 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3. 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取私利的；4.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监督	1162 2322 0139 3308 8A46 2091 2004 000	民勤县司法局	行政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九届第16号主席令）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受理阶段责任：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因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2. 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